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決議案

- 一、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一) 重選白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二) 重選華風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王榮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四)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體董事 酬金;
- 三、 作為普通事項,續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僅供識別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甲) 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 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
- (丙)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调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 「動議:

-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 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批授之授權亦 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 (三) 「動議上文第四(二) 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 (二) 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內股份 數目之總面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一) 號決議案可能配發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內。|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下文統稱該等購股權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上限」),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授權董事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及在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更新上限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樓3912室

#### 附註:

- 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 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甲)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乙)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丙)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授 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乃 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一;或
  - (丁) 大會主席;或
  - (戊) 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 表權之董事。

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豪先生、Robert Geoffrey Ryan先生 及白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亮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